大高财预指〔2023〕4号

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（统计局）：

2023年高新区财政预算业经市人大批准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将你部门2023年预算批复如下：

2023年共下达你部门经费支出预算1428.43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804.54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623.89万元（含专项经费596.75万元）。

预算执行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严格经费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应本着“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1.2023年部门预算表

 2.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 2023年2月13日